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奖评奖规定（第三次修订）

华师〔2016〕1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生创新奖（以下简称创新奖）评奖规定，增强学生创新意识，引导学生参与科学研究活动，提高学生课外科技学术水平，对《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奖评奖规定（第二次修订）》（华师〔2010〕124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创新奖每年评奖一次。评奖的对象为在上一年度，即在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取得优秀成果或显著成绩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创新奖分为论文、竞赛、技术成果三类，以项目进行申报，采取由个人或项目负责人（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排名最靠前者）申报、学院初审、学校审核及评定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创新奖纳入学校课程管理，课程中文名为《创新实践》，英文名为《Innovation Practice》。获得创新奖的项目成员可获得相应的成绩和创新学分。《创新实践》成绩在入学后第八学期录入教务系统，成绩按本人一届或多届评选所获得的最高分录入，学分不累加。

第五条 创新奖采取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办法，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五个档次。其中：特等奖奖金每项3000元，项目成员每人2个学分、计成绩95分；一等奖奖金每项

2000元，项目成员每人2个学分、计成绩93分；二等奖奖金每项1200元，项目成员每人2个学分、计成绩91分；三等奖奖金每项800元，项目成员每人2个学分、计成绩90分；优秀奖奖金每项300元，无学分和成绩。

第六条 创新奖所需奖金每年由学校预算，学生工作部（处）审批，财务处发放。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设立学生创新奖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学校主管领导和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校团委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是每年创新奖评奖的唯一评定机构，具有评定和撤销的职权。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审核、认定项目申报者的成果；
- （二）组织召开评审会议；
- （三）评定、撤销创新奖获奖项目；
- （四）对超出本规定或有异议的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第九条 在学校学生创新奖评审委员会领导下，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创新奖评奖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章 评奖条件

第十条 申报创新奖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 （二）思想政治表现好，勤奋学习，热心公益，遵纪守法，在校

期间没有受过纪律处分；

(三) 以“华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获得以下优秀成果或显著成绩之一者：

1.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编写出版编著、译著和专著；
3. 科技制作、科技发明获得国家专利或应用于生产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4. 在科技制作、科技创新竞赛或各学科竞赛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5. 有其他优秀创新创业成果或取得突出成绩。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创新特等奖：

(一) 在学校科研部门界定的B级及以上刊物，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章；

(二) 在国家级出版社主编或以第一作者编著、译著；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专著；

(三)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

(四) 在国际性或国家级权威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中获得最高级奖项；

(五) 其他以上未涵盖，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项目。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创新一等奖：

(一) 在学校科研部门界定的B级及以上刊物，以第二作者发表文章；在当年收录的(CSSCI)南大核心或《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

北大核心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章；

（二）在国家级出版社以第二作者编著、译著；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

（三）以第二作者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以第一作者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四）在国际性或国家级权威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第二等级奖项；或在省级权威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获得最高级奖项。

（五）其他以上未涵盖，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项目。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创新二等奖：

（一）在学校科研部门界定的B级及以上刊物，以第三作者发表文章；在当年收录的（CSSCI）南大核心或《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大核心刊物上以第二作者发表文章；

（二）在国家级出版社以第三作者编著、译著；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以第二作者出版专著；或在市、厅级出版社独立出版编著、译著；

（三）以第三作者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或以第二作者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或以第一作者获得软件著作权；

（四）在国际性或国家级权威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第三等级奖项；或在省级权威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获得第二等级奖项。

（五）其他以上未涵盖，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项目。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创新三等奖：

（一）在学校科研部门界定B级及以上的刊物，以第四作者发表文章；在当年收录的（CSSCI）南大核心或《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

北大核心刊物上以第三作者发表文章；

（二）在国家级出版社以第四作者编著、译著；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以第三作者出版专著；或在市、厅级出版社以第一作者出版编著、译著；

（三）以第四作者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或以第三作者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或以第二作者获得软件著作权；

（四）在国际性或国家级权威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第四等级奖项；或在省级权威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获得第三等级奖项；

（五）其他以上未涵盖，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项目。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创新优秀奖：

（一）在学校科研部门界定B级及以上的刊物，以第五作者发表文章；在当年收录的（CSSCI）南大核心或《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大核心刊物上以第四作者发表文章；

（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章；

（三）在国际性或国家级权威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第五等级奖项；或在省级权威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获得第四等级奖项；

（四）其他以上未涵盖，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项目。

第四章 评奖程序

第十六条 创新奖的评奖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项目申报。凡符合条件的项目，由个人或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提交《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奖申报表》，并提供成果、获奖证书、

鉴定书等原件材料。

(二) 学院初审与推荐。各学院对学生的成果载体和证书等材料进行审查后,在《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奖申报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学院公章,并将学生申报材料报送校评审委员会。

(三) 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学生工作部(处)对各学院推荐的创新奖项目进行审核。

(四) 评审委员会评审与公示。学校学生创新奖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在网上公示五个工作日。

(五) 学校批准。对公示合格的人选,由学生工作部(处)报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

第五章 奖励与申诉

第十七条 学校对被评为创新奖的个人与集体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其中,奖金由财务处按有关规定采取一次性划入其学生学校银行卡账户的办法发放;荣誉证书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印制并发放。

第十八条 同一类别,同一学生不同成果均按最高档次申报一次,同一学生不同成果获得两个及以上类别奖项,按最高档次类别发放奖金。已获学校专项奖金奖励的获奖项目,只颁发荣誉证书,不发放奖金。

第十九条 集体项目竞赛类奖金平均分配;论文类、技术成果类由项目负责人按参与者付出与贡献比例自行分配。

第二十条 对被评为创新奖的项目成员,由教务处将其所获创新学分、成绩计入学生学习成绩档案,由学生工作部(处)将《华南师

范大学学生创新奖申报表》等材料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获奖的成果如属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撤销其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视行为性质和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创新奖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参照学校相关申诉办法进行申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指“以上”均含本数；“出版社”必须具有 ISBN 书号；“发表文章”必须是在正式出版的刊物发表文章；“获得专利”必须已取得专利证书。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所指学校科研部门界定的刊物是以《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2012 年修订）》（华师〔2013〕73 号）为依据。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所指“当年收录的（CSSCI）南大核心或《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大核心刊物”，是当年度或前一年度（CSSCI）南大核心或《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大核心刊物。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专科生同等适用。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创新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2016年7月15日